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 33 号

株洲市教育局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兰亭学校:

你校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办学层次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:

学校办学内容由普通中小学教育变更为普通高中教育，学校类型由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变更为普通高中。

学校类型及办学内容变更后，应尽快到民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株洲市教育局

2022 年 10 月 27 日